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3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謙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林孟謙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,750元本息，惟被告林孟謙已於115年3月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林孟謙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林孟謙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張晏甄